#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EMC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 1（联合体牵头人）：国联绿色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 | | | |
|---|---|---|---|---|
| 甲方<br>（公共机构） | 单位名称 | 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延陵东路 288 号 | | |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延陵东路 288 号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20400467288852X4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艳 | 委托代理人 | 陈云祥 |
| | 联系人 | 陈云祥 | | |
| | 电话 | 0519-69806356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号 | | 税号 | |
| 乙方一<br>（节能服务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 单位名称 | 国联绿色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1801，1802 | | |
| | 通讯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1801，1802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MA1WFRQB9D |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毅 | 委托代理人 | 权明 |
| | 联系人 | 权明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电子邮箱 | quanm@gl-jci.com | | |
| | 开户银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 |
| | 帐号 | 408410100100475440 | 税号 | 91320214MA1WFRQB9D |
| | 单位名称 | 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70-1 号 | | |
| | 通讯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70-1 号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751260145B | |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 | | | |
|---|---|---|---|---|
| 乙方 2（节能服务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王伟江 | 委托代理人 | 丁越 |
| | 联系人 | 丁越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开户银行 | 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 | |
| | 帐号 | 01630120210018468 | 税号 |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公共机构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国联绿色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热、供电、供水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费用及其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公共机构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公共机构提供必要的服务,公共机构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公共机构委托能够提供用能诊断、节能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公共机构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

1.3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注1:能源基准反映的是特定时间段的能源利用状况。

注2:能源基准可采用建筑能源审计所确定的基准期内、项目边界内建筑或各用能设备(系统)的能源消耗量作为能源绩效参数。

注3:能源基准也可作为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后的参照来计算节能量。

1.4 建筑能源审计

通过对建筑能源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调研、测试,对被审计建筑能源利用状况相关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对建筑能源利用效率、设备能效水平、运行经济效益和环境效果进行诊断和评价,从而发现建筑节能潜力,提出节能运行调适和改造建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5 项目边界

实施节能改造措施所影响的建筑或用能设备(系统)的运行时间、范围和地理位置界线。

1.6 基准期

在建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前，能够代表项目边界内用能设备和系统运行规律的时间段。

1.7 能源托管费用基数

能源托管项目根据能源基准和项目服务范围确定的年度能源托管费用，可包括能源费用基数和运行管理及维护费用基数等。其中，能源费用基数是指公共机构在基准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运行管理及维护费用基数是根据能源托管范围中所包含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范围确定的年度费用。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托管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系甲方的经营办公场所，位于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相关建设、运营等手续合法、有效。托管项目区域内的供暖及制冷系统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尚不齐备，由甲方负责完善。

2.2 托管项目的用能建筑情况：主要包括 1 号楼（门诊病房综合楼）、2 号楼（急诊病房综合楼）、3 号楼（原发热门诊）、4 号楼（污水处理站、医废废物暂存点、生活垃圾暂存点用房）、5 号楼（高压氧舱用房）及场内照明。1 号楼包含门诊(裙楼)及主楼(住院部)，为钢混结构，地上 20 层（含 M 层），地下 2 层,地上建筑面积 40389.2 ㎡,地下建筑面积 7462.85 ㎡(含人防面积)。2 号楼含急诊、住院部（主楼）及裙楼，为钢混结构，地上 17 层，地下 2 层，地上建筑面积 39531.96 ㎡，地下建筑面积 18791.40 ㎡（含人防面积），科教综合楼（位于医院东南角，离院区约 300 米），科教综合楼用能不在本次能源托管范围内。

2.3 托管项目的能源种类范围：本项目能源托管的范围包括甲方自行缴纳费用的水、电、天然气能源形式，甲方其他能源费用不在本次托管范围内。

2.4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甲方主要耗能系统为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冷热水系统、医疗设备、电梯、厨房等。

2.5 托管项目的用能时间及要求

2.5.1 手术室、ICU 等特殊要求区域，按照临床要求供热或供冷。

2.5.2 门诊区域、病房、办公区域按实际需求供热或供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5.3 生活冷热水、饮用开水 24 小时供应。

特殊情况时，供应标准由双方协商决定。

2.6 托管项目的运维管理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全院及科教综合楼（位于医院东南角，离院区约 300 米）空调机房、生活水泵房、医用气体机房巡检及运行管理。设备开关及控制由 乙方负责，巡检+维修总计 9 人。

2.7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用能建筑情况(2.2) 和能源系统设备设施(2.4) 、项目运维管理情况(2.6)， 由双方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形成“项目现有用能情况”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2.8 项目托管服务范围包括：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范围内的水、电、天然气能源供应及保障服务、节能技术改造、信息化智慧平台建设、综合能源服务、后勤运行管理及维护服务。

2.9 服务改造项目范围：详见附件二《服务改造项目表》。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 能源审计是甲方能源系统能源消耗状况的依据，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能源审计。

3.2 经过能源审计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确定本项目在实施能源托管前，代表项目边界内用能设备和系统运行规律的基准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能源基准如下所示：

| 序号 | 名称 | 用量 | 费用(元) | 基准单价 |
|---|---|---|---|---|
| 1 | 电费 | 8438640kWh | 5947504.65 | 0.7048 元/kWh |
| 2 | 水费 | 95754 吨 | 376466.49 | 3.93 元/吨 |
| 3 | 燃气费 | 403943m³ | 1857123.32 | 4.60 元/m³ |
| 合计 | | | 8181094.46 | |

**第四条 节能目标**

4.1 在满足医院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照建筑能耗折算标煤计算的能源综合节能率应≥10%（实际能耗与基准期相比）。正式进入能源托管运营期后，若年节能率连续 2 年达不到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引入新的节能技术、增加新节能设备等。**如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节能率考核（达到年节能率 10%）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2 如果在托管期间需要进行中期评估或托管结束时进行节能效果评估，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或双方协商评估。节能效果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4.3 乙方应按能源总包方案的要求，负责合同期内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享有能源节省能源费的效益获得权，同时承担能源费超支的风险。节能技改完成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合同期内医院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节能技改完成后，项目整体节费率不低于 12%（实际费用与基准费相比），降碳率不低于 15%。

4.4 节能收益分享：每个托管周期（一年）结束后 2 个月内进行一次节能收益分享结算，具体如下：

（1）当节费率≤15%(含)时，全部节能收益归乙方享有；

（2）当 15%＜节费率≤18%时，节费率在 15%的部分由乙方享有，节费率超出 15%(不含)的部分节能收益由甲方与乙方按照 35%：65% 进行分成；

（3）当节费率＞18%(不含)时，节费率在 15%的部分由乙方享有，节费率 15%＜节费率≤18%的部分节能收益由甲方与乙方按照 35%：65%进行分成，节费率超出 18%(不含)的部分节能收益由甲方与乙方按照 30%：70%进行分成。

**第五条 托管期限**

5.1 本合同托管期限为 10 年，双方书面确认的正式托管服务日开始起算能源托管。运维服务年度从运维人员进场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开始起算至能源托管期满。

5.2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69 天，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开工令为准），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自甲方出具开工令开始计算。如因实际情况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开工许可函，则完工日期相应顺延。具有法定或其它不可预测的情况可以顺延工期。能源托管期限自：2026 年 11 月 1 日起。

5.3 托管期限届满且甲方付清合同所有款项后，乙方将托管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5.4 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如约完成节能目标并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进行能源系统的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的运维管理和服务标准**

6.1 托管期限内，托管区域内的供暖(冷）、用电、用水、用气等系统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经营及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2 乙方在本项目设有专门的能源管理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并建立专业的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人员配置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三《乙方的服务标准》，每个月提供运行指导策略书，保障按照设定策略运行。管理团队成员名单、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6.3 乙方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负责本项目机房内特种设备及附属设备的年检、复检工作；

（2）乙方负责全院及科教综合楼（位于医院东南角，离院区约 300 米）的一站式报修服务：包括报修受理、维修、进展状态及结果，提供日报表。空调末端维护，包括末端风机盘管、风柜、新风机（含分体空调室内机的清洗）的定期清洗和日常维护（按现有清洗的频次考核），院内水、电、五金日常维修维护。

（3）乙方负责人员安全和技术培训：安全生产岗前培训，设施设备运维技术技能培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

（4）乙方负责托管范围内整个中央空调系统（含末端）和给排水系统、电气（配电间除外）的运行、维护、保养，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四《主要维保范围》。

（5）常规水电、五金、木工等维修工作，乙方仅承担人工费用，相关维修备件及材料费用按第 6 项执行。

（6）制冷、采暖、热水系统，机房内单件单价 400 元以内，末端单件单价 100 元以内的备件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制冷、采暖、热水系统，机房内单件单价大于 400 元，末端单件单价大于 100 元的备件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7）维修材料按照安装工程定额，主材由甲方采购，乙方按需求领用，日常维修工具、维修辅材(如:胶水、电工胶带、螺丝、润滑油、扎带)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医院中央空调、恒压供水等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保包含冷水机组、风冷热泵机组、燃气锅炉机组、水泵、空调水管系统、冷却塔、水质管理、空调末端（末端风机盘管、风柜、新风机）。

（9）乙方应按三甲医院中央空调系统管理要求，按季度提供保养及维护计划，按月度提供设备保养巡检记录，其内容包含电制冷中央空调设备、采暖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备、冷却塔、水泵等中央空调水系统的日常保养维护、巡检记录，同时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中央空调末端清洗。乙方还应加强水质管理，对于冷冻水系统和冷却水系统均要求进行水质处理，以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需求。

（10）乙方应提供本次合同管理范围内各类保障设备运行故障的应急预案，以确保在项目实施期间医院 24 小时保障的需求。

6.4 托管期间，专业设备的维修由乙方负责，报修方式：不仅限于电话、线上、线下及书面等报修方式。设备检修服务的时限为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场。

6.5 托管期间，托管范围内的设备开关由 乙方 负责执行，设备开关及控制策略由乙方制定后报甲方审核确认，该用能系统的日常管理/值班人员 / 人次。

6.6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制作专门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三。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7.2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能源托管日常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组织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召开工作例会；每年度进行一次综合分析评估，协商解决因客观情况变化而产生的利益分配等问题。

7.3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甲方燃气和电费、水费分割手续，实际每月产生的燃气费、电费、水费由乙方承担并直接支付给燃气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水务集团，发票抬头为乙方。为了便于管理及核算项目节能量，能源过户或代缴时双方应确定各计量仪表的过户数量、覆盖范围、计量底数及仪表编码等。

(2) 甲方应当与乙方共同协商做好原设备操作人员工作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相关人员。

(3)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在托管期间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甲方应当切实履行节能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用能单位和用能场所的管控，强化日常考核和监督检查，形成合理用能、节约用能的良好场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有新增/减设备或用能区域变更的需提前向乙方提供增/减设备或变更情况的书面记录。

(6)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7)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分成比例，以奖补资金继续推进实施节能技改项目。

(8)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以及合理调整办公、设备试运行等便利。

(9)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应配合乙方落实合同约定的用能系统设备开关策略及能源供应标准。

7.4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并组织甲方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落实，同时定期对能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制止能源浪费行为。

(2) 乙方投资的设备、工程等在合同期内的维保及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应定期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更新情况记录。

(3) 乙方应在完成所投资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后，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4) 乙方若发现有私自拆、改、破坏能源系统的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并马上采取措施制止，若严重威胁到能源系统的可暂停服务。

(5)因乙方未缴纳能源费用或乙方实施改造原因，导致甲方断水、断电、断天然气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不可抗力或甲方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6) 乙方应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管理，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工伤) 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7)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项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8) 乙方应当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或者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7.5 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6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陈云祥】；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孙兴国。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甲方如发现乙方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第八条 项目移交事项**

8.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完成附件一的全部工作。在移交之前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甲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2 移交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供暖、供电、供水、燃气系统及消防系统申报、批准验收等手续；供暖及供冷系统相关资料等。

8.3 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如有缺失，再行商议。

8.4 其他移交事项：/。

8.5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8.6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后，乙方应将其投资形成的有形和无形资产无偿向甲方移交，同时需移交投资、验收、运行等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7 本合同第五条第 5.1 款约定的托管期限开始日的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的移交事项应当办理完毕，以便于乙方进行准备工作。

**第九条 能源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能源托管费用包括能源托管费用和运维服务费用。具体每年费用如下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元） |
| --- | --- | --- |
| 一、 | 能源托管费用 | |
| 1 | 第一年 | 8,314,328 |
| 2 | 第二年 | 8,423,097 |
| 3 | 第三年 | 8,533,824 |
| 4 | 第四年 | 8,646,543 |
| 5 | 第五年 | 8,761,292 |
| 6 | 第六年 | 8,878,106 |
| 7 | 第七年 | 8,997,023 |
| 8 | 第八年 | 9,118,081 |
| 9 | 第九年 | 9,241,317 |
| 10 | 第十年 | 9,366,772 |
| 小计 1 | | 88,280,383 |
| 二、 | 运维服务费用 | |
| 1 | 第一年 | 1,235,000.00 |
| 2 | 第二年 | 1,235,000.00 |
| 3 | 第三年 | 1,235,000.00 |
| 4 | 第四年 | 1,235,000.00 |
| 5 | 第五年 | 1,235,000.00 |
| 6 | 第六年 | 1,235,000.00 |
| 7 | 第七年 | 1,235,000.00 |
| 8 | 第八年 | 1,235,000.00 |
| 9 | 第九年 | 1,235,000.00 |
| 10 | 第十年 | 1,235,000.00 |
| 小计 2 | | 12,350,000.00 |
| 合计（小计 1+小计 2）：100,630,383 | | |

9.2 付款方式：

（1）能源托管费用：甲方按季度平均支付给乙方能源托管费用，自本项目验收合格进入能源托管运营期次日开始起算。每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的 15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并交付上季度的能源费用托管费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上季度能源费用托管费支付给乙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电汇。

本项目向供电、燃气、供水机构交纳的电费、燃气费、水费，根据项目当地的实际情况，优先选择由乙方自行交纳并由国家电网公司、燃气公司、水务集团向乙方开具合规有效的发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代缴各项手续。

（2）运维服务费用：甲方按季度平均支付给乙方运维服务费用，自本合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签订后乙方运维进场后开始起算。每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的 15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并交付上季度的运维费用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将上季度运维费支付给乙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电汇。

（3）乙方 1、乙方 2 作为本项目的联合体单位。其中乙方 1（国联绿色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收取采购人每季度能源托管服务费； 负责按时向相关部门缴纳电费、 水费、 燃气费；负责本项目节能技术改造的投资、 建设、 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实施及运维维保服务；负责协调电力部门、 燃气公司、 水务公司处理突发情况。乙方 2 负责本项目信息化智慧平台的实施、调试、 运维工作； 并对施工及运维过程中的安全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能源费用托管费与运维费用均由甲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乙方 1。乙方 1 与乙方 2 之间的费用由乙方 1、乙方 2 双方单独结算。

（4）上述能源托管费用、运维服务费用均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相关的增值税发票，第 10 年资产移交时，按国家政策执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合同约定的节能改造范围以外的甲方原有设备(包括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风机 盘管、管道等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用不包括在托管费用之内，列入甲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甲方另行承担。合同约定的节能改造范围以内、乙方投资的供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改造更新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均由乙方负责，除特别约定外，非乙方供货中央空调主机、锅炉、水泵、冷却塔、换热器、定压补水装置、VRV 空调、风机盘管、组合式空调箱、新风机、主管道、阀门、过滤器、软接、烟道等设备设施由于寿命到期等整体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

9.5 上述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通过能源系统管理运营节约的能源费用作为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十条 托管费用的调整和调节**

10.1 托管期间，若发生用能设备的增减、用能人数增减、用能区域变化、能源价格调整、用能行为改变、极端气候以及其他致使用能边界发生变化的情况，双方需对能源托管费用基数进行调整，调整约定如下：

(1) 调整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存在争议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方核定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2) 调整周期：双方应依据协商确定或第三方机构核定的调整量签订补充协议，在每个托管年度结算期满且向甲方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后的 60 天内一次性结清。

10.2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间因国家政策或者供能单位原因导致基础能源单价波动，按照实际波动额及实际用量每 12 个月经核算后进行补差或者返还。能源基准单价（水、电、气）以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为准。

调价公式为：当月调价金额=（当月实际能源平均单价-能源基准单价）×当月能源实际用量。

正值为甲方向乙方补齐对应金额，负值为乙方向甲方返还对应金额，每 12 个月按此方式逐月核算一次并进行累计后进行补差或者返还。

10.3 就诊量变化：门急诊量变化不调整；以 2024 年度床日数作为基准（2024 年实际占用床日数为 188568），后期总床日数超过 2%变化时，双方就能源费用进行协商调整。

托管期内，每年 1 月底对上一年全年实际床日数进行统计，并对上年的能源托管费用同比例进行修正。

床日数变化率 =（上年实际床日数-基准床日数)/基准床日数。

如果|床日数变化率|≤ 2%则上年能源费用不予调整，

如果|床日数变化率|>2%，则上年能源费用按床日数变化比例进行调整，即：

若床日数变化率> 2%

实际应付费用=基准能源费用×｛1+35%×（床日数变化率-2%)｝。

若床日数变化率<-2%

实际应付费用=基准能源费用×｛1+35%×（床日数变化率+2%)｝

10.4 在能源托管期内，若能源托管范围内出现新增第三方用能需求（涵盖餐饮经营、小卖部运营、自动售卖机投放、停车库充电桩设置、装饰装修工程用电等场景），甲方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明确用能项目、预计用能时间及设备功率等信息。

计量管理：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独立电表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对第三方用能需求进行单独计量，确保用电量数据准确、可查。此类费用实行按月单独结算。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支付主体出具包含用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量、单价及总费用的结算清单。支付主体需在收到结算清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并将支付凭证反馈给乙方。

10.5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或减少，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或减少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因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耗，并相应地据实增减能源托管费用基数。本项目调整方式为：

当用能设备功率增减全年累计少于 50kW 或单台用能设备功率增减少于 3kW，不予调整；当设备功率增减全年累计达到或超过 50kW 或单台用能设备功率增减达到或超过 3kW，则按实际用电量增减调整收费，应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在对应托管周期能源基准量基础上进行调整并核算费用，新增能源费用 = 新增用电量 × 能源单价。

10.6 项目托管期间，因建筑改扩建增加的临时用能能耗需单独计量；新增用能区域的能耗需单独计量；如用能区域建筑功能发生改变，则该功能区能耗需单独计量。因用能区域变化导致的用能增减，应当调整基准能耗，并相应地据实增减能源托管费用基数。本项目调整方式为：

能源费用托管范围内建筑面积累计增加或减少未超过 2%，能源托管费用不变，累计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超过 2%时，乙方在有条件前提下自行进行独立计量增加量，计量能源消耗量经双方确认后待下一结算月进行结算，若无法进行独立计量，则以原能源托管费用除以总面积得出单位平米单价，单位平米单价*新增面积得出增加或减少面积费用，增加面积由甲方向乙方补齐对应金额，减少面积由乙方向甲方返还对应金额。若甲方新增独立建筑或大型用能设施，明显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现有能源费用托管范围边界，双方另行约定服务方式、界面和结算方式。

10.7 项目托管期间，如因极端天气导致空调用能时间明显延长且设定温度超出供能条件，合同双方可协商能源费用调整方式；非极端天气条件下，如因上班时间调整、持续加班、特殊情况用能等业主方原因导致用能时间增加，则业主方应及时告知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可协商托管费用调整方式。本项目调整方式为 / 。

10.8 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基准能耗核定错误，可以据实修正基准期能耗和能源托管费用基数，相应的责任应当由甲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一条 节能改造**

11.1 托管项目范围内，如需进行节能改造，乙方应当制定专项或者综合节能改造方案。甲、乙双方应当就改造的范围、拟使用的节能技术、产品，投资数额、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施工时间等问题进行协商，乙方在前述基础上就节能改造事项制定专项方案，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实施。

11.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所需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约【833.34】万元，具体节能改造方案及投资明细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项目改造方案及项目改造清单》（甲方组织第三方审计乙方投入，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如经审计后金额未达到上述金额，乙方需补充改造投入直至符合上述投资金额）。同时乙方每年还需累计投入不低于 3 万元，作为项目持续性节能增收投资。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2.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节能改造部分及与改造相关的其他部分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3 甲方先期建设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2.4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应当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的责任。“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详见本合同附件六。

**第十三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 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廉洁协议书”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4.1 甲、乙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对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1.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4.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4.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应按对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4.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4.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5.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5.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5.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但中止期限不得超过1年，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15.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5.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按照本合同15.6条约定处理；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不能影响医院正常运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依法赔偿甲方的其他所有实际损失。甲方应对乙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如甲方要求保留乙方投资的设备及工程设施的，双方同意按以下价格购买乙方所投设备及工程设施：

甲方购买价格=A×B

A：系数=(总收费年限-乙方已收费年限)/总收费年限，总收费年限含按合同约定情形延长的收费年限。

B：乙方投资总额(具体以11.2条约定的审计单位审计金额为准)。

15.6 甲方违约乙方解除、终止合同的，乙方已取得的能源托管费用不予返还，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投资的设备及工程设施的买断款（按乙方投资总额乘以剩余收费年限比例计算，如下公式），并应依法赔偿乙方的其他所有实际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失：

甲方购买价格=A×B

A：赔偿系数=(总收费年限-乙方已收费年限)/总收费年限，总收费年限含按合同约定情形延长的收费年限。

B：乙方投资总额(具体以 11.2 条约定的审计单位审计金额为准)。

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能源托管费用以及本条所约定的购买款、其他实际损失金额)后，乙方所投资的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此之前，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所有相关设备、系统等所有权归属乙方。

15.7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5.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16.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且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应付款项超过【90】天，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 15.6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6.1.2 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开工、无法竣工的，自届满 60 天之日起，每迟延一天，甲方支付本项目总投资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延期超过【180】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要求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16.1.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6.2.1 如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每发现一次，按照服务考核标准进行处理，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未付款中予以扣除。若触发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直接损失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6.2.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延期 60 天以上（含本数）的，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自届满 60 天之日起，每迟延一天，乙方支付本项目总投资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延期超过【9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要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16.2.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6.2.4 乙方应始终本着服务至上、保障运行的原则，积极响应和满足甲方的特殊和应急用能需求，所产生的额外能源费用事后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7.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7.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8.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1）：

（1）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18.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适用于能源费用托管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政府投资的医院、学校、社团组织及其他事业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

19.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 1 执贰份，乙方 2 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附件共 7 份：

附件一：项目现有用能情况；

附件二：服务改造项目表；

附件三：乙方的服务标准；

附件四：主要维保范围；

附件五：项目改造方案及项目改造清单；

附件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19.4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 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

20.1 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原则上以本合同条款为准；若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规定产生实质性冲突的，则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页系《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EMC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1(盖章)　：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2(盖章)　：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公司名称变更说明函

致：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国联绿色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品牌升级规划需要，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我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现将相关变更事宜郑重说明如下：

一、原公司名称：南京天溯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114 7512 6014 5B

二、新公司名称：天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 0114 7512 6014 5B

三、变更生效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四、其他信息说明

1. 本次仅为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所有工商及经营信息均保持不变。

2. 公司主体资格延续，原公司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合作文件继续有效，权利义务均由变更后的新公司全部承继、继续履行。

3. 自本说明发布之日起，所有业务往来、开票收款、文件签章、对公函件均启用新公司名称，原名称不再使用。

4. 后续相关业务对接、票据开具、账务往来请均以新公司名称为准，由此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说明！

天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名称 盖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登记通知书

(320101000495)登字[2026]第05070006号

天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51260145B）：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6 年 05 月 07 日